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深入县、乡、村三级调研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情况，听取办事企业和群众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网上办、掌上办要求，通过多种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基层应用，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
2	推进企业反映营商环境问题整改	走访企业，围绕企业关心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交相关部门、县（市、区）整改，提高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度。
3	“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	向企业群众宣传“办事通”，讲解“办事通”功能及操作方法，引导群众通过“办事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4	产业发展	与市投资促进局投资局共同开展市级重大招商项目的全周期全流程跟踪协调服务，针对各自工作优势，市投促局负责对招商项目的签约引进，中心负责重大项目的审批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落地落实；3月中旬双方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及督导推进工作进行商议，从纳入2022年市级重点招商引资先落地推进项目库项目、2022年新签约项目中，提取9个重点项目，采取深入项目、企业，与企业面对面沟通，与企业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调研走访，全面了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变坐式服务为上门式服务，推进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5	项目审批	于2022年3月形成《玉溪市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制度职责，明确各审批部门责任，明晰审批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审批服务运行，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职能，进一步建立完善审批服务组织体系，建立帮办代办工作新模式，围绕项目落地审批、企业发展等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报批指导、协办帮办等各类专业、精准、高效的服务，同时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办事“难堵痛”问题进行反馈，为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驾护航”，为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6	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云发改平台管〔2020〕1056号）通知要求，推进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开展交易工作。
7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登记、场地预约	进一步简化入场流程，全力开展网上办。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推进“网上办，马上办”工作模式，简化进场交易流程，推进网上不见面受理工作，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交易要件，由6项简化为3项，流程由“三步走”简化为“同步走”，最大化减政便民。对非必要入场交易项目实行要素容“缺”受理机制，并对全市重点项目，扶贫项目建立“绿色通道”。
8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	出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按要求统一在电子化交易平台准确完整公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推动全省范围的基本信息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实现了“一省数据汇聚”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9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竞买）保证金代收待退	出台《玉溪市投标（竞买）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实现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转变，推行网上电子化保函保证工作并与电子化平台对接成功，实现最大化的“互联网+电子保函”与“网上办、马上办”双重便利化服务为契机，最大化便利各市场交易主体在线上参与招投标活动。
10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和抽取	严格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工作要求，配合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我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并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完成评标专家专业归属划分工作。依托《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规〔2020〕3号），全面规范我市综合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管理、日常抽取使用和劳务报酬支付工作。
11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三个“不得”	全面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同时，规范落实资质资格审查三个“不得”，即：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1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异议处理和上报	建立健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开通投诉举报窗口，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接收、处理机制，实现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